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內容說明 | 本局為充實本市寄養服務資源網絡。 申請寄養家庭條件如下，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： 一、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，其中年齡超過四十五歲者，應具國（初）中以上教育程度；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，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。 二、居住於本縣者。 三、經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家庭成員）同意接受寄養者。 四、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皆健康者。 五、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品行端正、有愛心、家庭氣氛和諧者。 六、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。 七、居家安全、整潔，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。 |
|  | 欲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者，歡迎來電詢問0836-23575 |